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易字第24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文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33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文煌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張文煌、曾保原（由本院另行審結）夥同張峯欽（由檢察官另行偵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見任林月春位於臺中市○區○○路00號房屋（無人居住，下稱本案房屋）之鐵門未鎖，於民國114年7月9日凌晨2時20分許至翌日凌晨5時31分許，打開鐵門進入屋內，由張文煌持現場拾得之螺絲起子、拔釘器，並共同竊取屋內如【附表】編號2—9所示之物，後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

二、案經任林月春委由任文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張文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4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任文玲於警詢、偵查中、共犯曾保原、張峯欽於偵查中所述相符，並有臺中市○區○○路00號房地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建物所有權狀、土地所有權狀（見偵卷第159—161頁）、11

4年7月9日、10日臺中市○區○○路00號及周邊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偵卷第163—187頁）：⑴114年7月9日凌晨1時5分至2時24分許部分〈含周邊道路〉（見偵卷第163—169頁）、⑵114年7月9日凌晨4時54分至6時14分許部分（見偵卷第169—175頁）、⑶114年7月9日上午9時23分至10時18分許部分（見偵卷第175—177頁）、⑷114年7月10日凌晨2時34分至5時31分許部分〈含周邊道路〉（見偵卷第175—187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含現場照片〉（見偵卷第211—299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4年8月18日中市警鑑字第1140075512號鑑定書、鑑定人結文（見偵卷第301—311頁）、告訴代理人任文玲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繼中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卷第319—321頁）、告訴人任林月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繼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卷第323頁）、車號000—0875號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卷第325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保管字第8709號扣押物品清單（見偵卷第455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張文煌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張文煌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按所謂踰越門扇，係指以超過越進方式通過門扇而言，與單純開啟門扇進入者不同，非謂啟門入室即可謂之越進，是所謂踰越，應係指以非正常之方式通過者而言，如係從門走入或開啟鐵捲門進入，尚不得謂為踰越門扇。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張文煌、共犯曾保原、張峯欽（該3人下稱被告張文煌等人）有「踰越該屋前面鐵門下方之方式，無故踰越侵入屋內」之情形，而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事由，惟被告張文煌於警詢時供稱：我們是114年7月9日凌晨2時20分侵入本案房屋，那一間的大門是沒有上鎖的，且是左右拉門式等語（見偵卷第141頁），並於偵查

中供稱：我們到場時，那道門就是開著，有門縫但沒有門鎖，是沒有門鎖的鐵門等語（見偵卷第422頁），而共犯曾保原於偵查中供稱：114年7月9日凌晨2時20分沒有破壞本案房屋門鎖，門沒有鎖，拉就開等語（見偵卷第437—438頁），另共犯張峯欽於偵查中亦否認有破壞本案房屋門鎖之情形（見偵卷第446頁）。又告訴代理人任文玲雖於警詢時陳稱：我於114年7月10日下午5時40分許在本案房屋發現鐵門及大門門鎖被破壞等語（見偵卷第149頁），然此為其單一指訴，若無其他補強證據加以佐證，尚難逕採。而卷附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偵卷第163—187頁），並未顯示被告張文煌等人有「踰越該屋前面鐵門下方之方式，無故踰越侵入屋內」之情形。準此，依被告張文煌等人之上開供述，其等既以啟門入室之方式進入本案房屋，即難認為本案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壞」或「踰越」門扇之情事。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論罪：

1、核被告張文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

2、被告張文煌與共犯曾保原、張峯欽就以上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

3、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張文煌所為另構成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扇竊盜罪。惟本案並無充分證據證明被告張文煌等人有毀壞或踰越門扇之行為，已如前述，是公訴意旨此部分論斷容有誤會。惟此僅涉及加重條件之減少，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且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亦無減縮，本院僅須於判決理由中敘明無此加重條件即可，無庸就此不存在之加重條件，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66號判決參照）。

（二）罪數：

被告張文煌竊取【附表】所示之物之行為，係出於單一犯

意，於密接之時間、地點所為之數舉動，並侵害同一法益，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切割，應視為數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張文煌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易緝字第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第1案）；又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易字第93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第2案）；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審易字第39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第3案），以上3案嗣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下稱甲案）。被告張文煌又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5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第4案）；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易字第142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第5案），以上2案嗣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下稱乙案）。上開甲、乙案接續執行後，被告張文煌於114年3月1日縮短刑期執畢出監，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並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提出主張（見本院卷第145頁）。被告張文煌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

2、本院審酌被告張文煌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不知警惕，故意再犯本案罪質相同之犯行，足見上開有期徒刑執行之成效不彰，被告張文煌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本案予以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四）量刑：

爰審酌被告張文煌不以合法途徑獲取財物，竟任意訴諸竊盜手段，所為並不可取；兼衡被告張文煌行竊之手法包含「結夥三人以上」及「攜帶兇器」；並考量被告張文煌竊取之財物包含【附表】編號2—9所示之物，價值不低；又

被告張文煌迄今仍未與告訴人任林月春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失；惟念及被告張文煌犯後坦承犯行，並未爭辯；暨被告張文煌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4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沒收：

被告張文煌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有取得【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此為被告張文煌本案之犯罪所得，尚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貳、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張文煌等人另有竊取【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惟按告訴人乃被告以外之人，本質上屬於證人，然告訴人與一般證人不同，其與被告常處於相反之立場，其陳述之目的，在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證明力自較一般無利害關係之證人陳述薄弱。故告訴人縱立於證人地位而為指證及陳述，且其指證、陳述無瑕疵，亦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依據，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亦即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之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582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告訴代理人任文玲雖於警詢時供稱：經過我清點後，發現本案房屋中有集郵冊8本遭竊取等語（見偵卷第151頁），然此為其單一指訴，依上述說明，若無其他補強證據加以佐證，尚難逕採。查被告張文煌於警詢時否認有竊取集郵冊8本（見偵卷第143頁），而共犯曾保原、張峯欽於偵查中亦均否認有竊取集郵冊8本（見偵卷第438、446頁）。雖被告張文煌於偵查中經檢察事務官詢問有無竊取集郵冊8本時，一度供稱：有，但實際竊取的數量我忘記了等語（見偵卷第422頁），惟此段陳述不僅對竊取之數量無法交代，更與被告張文煌自己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共犯曾保原、張峯欽於偵查中之供述有所牴

觸，應認此種含糊、籠統之自白無法當作適格之補強證據。而卷附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偵卷第163—187頁），亦無法證明被告張文煌等人有竊取集郵冊8本之情形。準此，本案尚乏充分證據證明被告張文煌等人有竊取【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本院就此部分本應為無罪之諭知，然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將與本院認定有罪之部分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承諺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陳盈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被告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正本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檢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本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自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芳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4款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1	集郵冊8本
2	蔣經國之「義」字畫影本1幅
3	劉玉章摹字畫1幅
4	派克鋼筆3支
5	中興會月刊20本
6	民國20、30年報紙
7	硯台1個
8	公務人員文宣10本
9	電風扇1台